



##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及運作

### 成立

1.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議決確認現存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 3.21 條)。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上市規則 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的主席應為一名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次數和程序

4.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所監管。
7. 本公司秘書(或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8.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權力和職責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其權力，有以下的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程序，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更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